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